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602號

原　　告　晨澄互動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沅樺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施浩恩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98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1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